

2024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

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2个直属分局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3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医保综合改革，不断健全完善医保制度体系，十项重点工作成效凸显：一是深化医保DIP支付方式改革，入选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纪录片《中国式现代化之路》宣传内容，DIP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发文推广，被评为“中国改革2024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市域案例”，市委改革办对医保综改工作给予全市通报表扬。二是“六位一体”医保综合改革做法得到国家医保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广“厦门经验”。三是推动全国首家由国家医保局与地方政府共建的追溯码数据应用中心落地厦门，追溯码创新应用获评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二等奖，入选第七届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十佳案例”。四是创新开展医保基金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支付赋能有效遏制“大处方”“大治疗”“大检查”顽疾，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五是医保定点规划创新做法在全国医保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国家局全国推广。六是创新优化台胞健保结算服务模式，推动11家医院设立医保台胞服务站，深化两岸融合。七是推动2024年“惠厦保”保障升级，参保人数再创新高，有效解决因病致贫信访问题。八是持续巩固参保扩面成果，参保目标完成率和增长人数全省“双第一”，做法获评全国全民参保典型案例二等奖、2024年度数字厦门典型案例。九是经

办服务持续提质增效，DIP 审核及台胞医保服务两个案例分获全国医保经办系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二、三等奖。十是市医疗保障中心获评福建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一）以保障群众待遇为根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1. 巩固提升医保参保质量。聚焦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持续优化“一人一档+网格通”平台，联合税务部门开展全民参保缴费集中宣传月活动，精准推进全民参保工作。2024 年，我市医保参保人数达 482.83 万人，同比增长 10.91 万人，参保完成率 101.51%，参保完成率和增长人数连续保持全省“双第一”，并提前 7 个月完成省局下达的 2024 年参保扩面目标，在全省医疗保障重点工作调度会上作经验交流。

2. 夯实多重制度保障内涵。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个人账户第二步改革在我市平稳落地，进一步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2024 年，大病保险累计赔付 67.29 万人次，赔付金额 6.61 亿元；累计资助符合条件的 3 万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96.71 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救助金额 1.83 亿元。推动“惠厦保”进一步扩大参保人群、扩增特药品种，扩面保障药品，“全额资助”的方式向全市超 6 万名特定困难群体捐赠“惠厦保”爱心保单，2024 年“惠厦保”参保人数超 113 万人。积极实施医保减负降费政策，2024 年，累计减轻用人单位和灵活就

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负担 19.28 亿元，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二）以深化医保改革为动力，推进医保发展高质量

1. 创新药耗追溯码源头治理。以追溯码“唯一性”特征为抓手，积极推进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与应用建设，从源头防范破解药品耗材非法倒卖及回流销售等“顽疾”。推动厦门市政府与国家医保局合作共建药品耗材追溯码数据应用中心于 5 月在厦落地，举办全国医保药耗追溯码采集与应用培训班，试点成效获国家医保局主要领导书面批示肯定，全国推广。2024 年已采集药耗追溯码信息 4400 多万条，近 2100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追溯码信息采集 100%全覆盖，完成药品耗材多码匹配近 5.2 万条，覆盖集采药品目录超 5.4 万种。

2. 深化 DIP 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完善 DIP 等级系数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医疗机构收费结构、功能定位、疾病难度系数、患者年龄分布等差异，优化系数调整方案，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补充修订住院 DIP 病种组合目录及门诊项目分值，创新建立日间病种和门诊病种，完善契合疾病治疗特点的精细化支付体系，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支付；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在我市 DIP 区域总额内，叠加额度建立“优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医保基金分配正向激励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3. 创新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调价方案落地，共计调整项目 520 项，调增 504 项，调降 16 项，预计每年增加公立医院收入 4256.9 万元。持续优化调整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完善全流程价改信息平台。开展肝生化类医疗服务项目专项价格调整，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与医疗服务价格协同。积极落实辅助生殖类立项指南，将“取卵术”等 8 项辅助生殖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4. 常态化开展药械集采工作。2024 年共落地执行国家、省级、省际联盟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共 30 批次，集采中选药械价格平均降幅超 50%，累计减少药械采购费用超 20 亿元。积极推动国谈药品政策落地，2024 年，我市有 100 家医疗机构采购国谈药 7.28 亿元，采购金额、品种数同比分别增长 7.48%、8.64%，采购均价同比降低 4.69%。

（三）以守护医保基金安全为目标，加大基金监管力度

1. 扎实推进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药品及耗材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组织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压实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完成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2024 年，对 1770 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拒付或追回医保基金，处理违法违规人员 274 人，暂停医保协议 17 家，解除医保协议 7 家，行政处罚 28 例，移交卫健、市场

监管问题线索 32 条，移交纪检监察问题线索 12 条，移交司法机关问题线索 32 条，挽回医保基金损失上亿元。

2. 持续加强医保支付风险管理。开展医疗费用、医保算清单、特例单议等审核，2024 年已下发费用增长异常提醒函 722 份、约谈机构 29 家，共审核剔除不合理费用 3383 余万元，其中包括不合理分值 30.1 万分（估算约 1500 万元）。

（四）以提高服务水平为重点，创优暖心医保服务

1. 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夯实基层医保服务建设，巩固拓展“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扩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站数量，推动医保服务从“窗口”前移到“家门口”。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国首创新生儿“秒批”服务 2.0 版，2024 年已为超 1.5 万家庭提供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扩大生育津贴“即申即办”服务覆盖面，推动实现职工医保退休“一趟不用跑”。

2. 优化在厦台胞医保结算服务。推动 11 家医院设立医保台胞服务站，实现 6 区全覆盖，创新为台胞提供代办“一站式”结算服务，并同步提供 12 项医保业务办理及政策咨询。全国首创“医保+公证”服务并在厦门长庚医院和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2 家医保台胞服务站上线，实现台胞健保公证环节“院内直办”“线上公证”。2024 年全市医保台胞服务站共提供台胞健保核退结算及公证直办服务咨询超 1300 起，代办台胞健保报销业务超 110 件，公证办理超 50

件次。

（五）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过硬医保队伍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印发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任务分工方案，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暨厦门医保综改培训班。2024 年完成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研讨交流 9 次，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在深学细抓中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2. 夯实基层战斗堡垒，加强组织建设。完成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选举工作。持续擦亮“爱心医保党旗红”、“‘医’鹭‘保’障先锋号”党建品牌，推动模范机关建设。续力推动乡村振兴，后亭村连续 3 年年均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50 万元。坚持以鲜明用人导向强化担当，以及时奖励鼓舞担当，对承担 DIP 改革试点任务的单位和业务骨干分别记集体三等功、个人三等功及嘉奖，1 名党员被评为全市、市直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3.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氛围。以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为抓手，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及“三混乱一不规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重点，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

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开展“医廉清风·保惠民生”品牌建设，有效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22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50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230.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15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44
	30			61	

总计	31	107,247.58	总计	62	107,247.5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230.02	107,227.02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22	65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0.22	650.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19	9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49	35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4	199.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79.80	106,576.80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1.50	6,39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5	13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5	68.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77.08	6,177.0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0,122.00	70,122.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155.14	5,243.88	101,91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9	64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99	64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8	9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34	35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97	19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07.15	4,595.89	101,91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6.95	218.95	6,15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9	1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51	68.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63.53	5.53	6,15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0,122.00		70,122.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984.20	4,376.94		4,607.26			
2101501	行政运行	3,945.03	3,945.0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56		17.5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339.81		3,339.81				
2101550	事业运行	431.91	431.9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9.89		1,24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22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7.99	647.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504.15	106,504.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07,227.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152.14	107,15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44	92.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244.58	总计	64	107,244.58	107,24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152.14	5,240.88	101,91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9	64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99	64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8	9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34	355.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97	19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504.15	4,592.89	101,91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76.95	218.95	6,15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09	1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2	10.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51	68.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63.53	5.53	6,15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0,122.00		70,122.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24.00		21,02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981.20	4,373.94	4,607.26
2101501	行政运行	3,942.03	3,942.0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56		17.5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339.81		3,339.81
2101550	事业运行	431.91	431.9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9.89		1,24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9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85.58	30201	办公费	32.8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91.18	30202	印刷费	8.1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5
30103	奖金	1,243.1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5
30107	绩效工资	37.3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34	30206	电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97	30207	邮电费	33.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55	30211	差旅费	62.6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3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2.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40.87	公用经费合计					80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4	8.14				9.00	15.54	8.14				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07247.58 万元，支出总计 107247.5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0573.31 万元，下降 16.10%。主要是：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0,122 万元，同比减少 5,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拨付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高于核算数，2024 年相应抵扣；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6,000 万元，同比减少 6,27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市财政拨补了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缺口，2024 年只需拨补当年缺口；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 9,877.39 万元，同比减少 9,8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结算该项费用；4. “医疗救助补助” 21,024 万元，同比增加 1,392 万元，主要原因救助医疗费的增长；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171.55 万元，同比减少 12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6. 其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07230.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9768.79 万元，下降 15.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227.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07155.1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9532.11万元，下降15.4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243.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440.87万元，公用支出803.01万元。
2. 项目支出101911.2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244.58万元，支出总计107244.5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0574.31万元，下降16.10%。主要是：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70,122万元，同比减少5,3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拨付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高于核算数，2024年相应抵扣；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6,000万元，同比减少6,2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财政拨补了离休干部历年

医疗经费缺口，2024 年只需拨补当年缺口；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9,877.39 万元，同比减少 9,8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结算该项费用；4. “医疗救助补助”21,024 万元，同比增加 1,392 万元，主要原因救助医疗费的增长；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171.55 万元，同比减少 12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6. 其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52.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9533.11 万元，下降 15.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9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1 万元，增长 54.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355.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7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9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3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当年度退休人员减少。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3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医疗

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79 万元，下降 95.52%，主要原因是：调整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所属类款项。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6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6163.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0.61 万元，下降 49.78%，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项目支出减少，2023 年市财政拨补了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缺口，2024 年只需拨补当年缺口。

(八)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877.3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结算该项费用。

(九)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 7012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05.00 万元，下降 7.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拨付的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高于核算数，2024 年相应抵扣。

(十)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本年支出 2102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2.00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救助医疗费增长。

(十一)2101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3942.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71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

(十二)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本年支出 1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7.88 万元，下降 98.64%，主要原因是：调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所属类款项。

(十三)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本年支出 3339.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8.02 万元，增长 86.40%，主要原因是：调整“医保中心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服务外包”“医保系统维护费”等项目的所属类款项。

(十四)2101550|事业运行本年支出 43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48 万元，增长 47.70%，主要原因是：新设立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04 月独立核算。

(十五)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24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61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及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开办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40.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4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0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67%；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11 万元，增长 48.99%。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内外考察学习活动、公务接待。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6.01%。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安排赴港澳开展医保工作交流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4 年我部门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4 年我部门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11%；与上年相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国家、外省人员来厦

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3 批次、57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8.32 分。《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医保政策兑现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4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15.44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預算單位(簽章): 廈門市醫療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自评年度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101389.60	5854.98	107244.58		107152.14		99.91%	10	9.99			
	其中：人员支出	4302.64	174.43	4477.07		4441.30		99.20%	-	-	/		
	公用支出	745.95	81.99	827.95		799.58		96.57%	-	-	/		
	专项业务费	4042.00	-270.44	3771.56		3763.10		99.78%	-	-	/		
	发展经费	92299.00	5869.00	98168.00		98148.16		99.98%	-	-	/		
基建项目			0.00		0.00		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定量	≥770元	770元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64905万元	70122.00	70122	100.00%	3	3.0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补助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补助拨付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对象满意度	定量	≥95%	156.24%					3	3.00		
		参保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95%					3	3.00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定量	≥143万人次	162.05万人次					3	3.00		
		财政补贴人数	定量	≥466人	415人					1、医疗费事前审核专项经费 580万元 2、医保业务工作经费 93万元 3、医保服务站服务费外包 180万元 4、医保系统维护费 572万元 5、离休干部历年医疗费支出缺口 6000万元 6、医疗保险稽核审计经费 485万元 7、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210万元 8、智慧医保辅助业务外包 257万元 9、医疗保险业务专项经费 263万元 10、医保经办购买服务经费 292万元 11、医保中心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服务费外包 678万元 12、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42万元	9943.11	9921.11	100.00%
	医疗费发放率	定量	=100%	100%	3	3.00							
	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2	2.00							
	医疗费发放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2	2.00							
	党组织的关怀	定性	得到传达	得到传达	2	2.00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的医药机构数量	定量	≥50家	50家	3	3.00							
	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收件量	定量	≥100万件	101.04万件	3	3.00							
	服务参保的人数	定量	≥460万人	482.83万人	3	3.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定量	≥90%	95%	3	3.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定量	≤24小时	23小时	3	3.00							
	三级医院设立医保服务站	定量	≥8家	16家	3	3.00							
	财政拨付补助人数	定量	≥35人	26人	3	2.23	二轻改制离休干部人数减少						
	每人每年	定量	=6万元	6万元	3	3.00							
	保障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的	定量	=100%	100%	3	3.00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以及全额资助我市第一类、第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厦保”、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门诊救助人次	定量	≥55万人次	94.01万人次	1、惠厦资助参保缴费 792万元 2、医疗救助补助 20372万元 3、援藏干部人才专项健康体检费 20万元	21874.45	21868.16	100.00%	3	3.00		
		住院救助人次	定量	≥2.4万人次	2.73万人次					3	3.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2	2.00		
		补助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2	2.0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定性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2	2.0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	2.00		
		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减轻程度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2	2.00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定性	成效明显	有效缓解					2	2.00		
		对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定性	成效明显	有效缓解					2	2.00		
		政策知晓率	定量	≥80%	95%					3	3.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定量	≥85%	95%					3	3.00		
		我市第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及全额资助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人数	定量	≥6.14万人	6.44万人					3	3.00		
	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人数	定量	≥106人	70人	2	1.32	援藏干部体检人数减少						
	总分										100	98.32	
	部门（单位）意见	填报人：		审核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表格不允许留空格，也不能写“无”，确实没有数据的应在表格内划斜线“/”。 2. 设置分值规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兑现经费			自评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减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92299.00	5869.00	98168.00	98148.16	99.98%	1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保障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费，使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无后顾之忧。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用于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厦保”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保障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保障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费，使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无后顾之忧。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用于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厦保”项目预算。主要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	定量	≥65万人次	94.01万人次	170.93%	4	4.00	
			住院救助人次	定量	≥2.4万人次	2.73万人次	113.75%	4	4.00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定量	≥143万人次	162.03万人	113.32%	4	4.00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定量	≥770元	770元	100.00%	3	3.00	
			财政补助人数	定量	≥466人	415人	89.06%	2	1.78	
			财政拨付补助人数	定量	≥35人	28人	74.29%	2	1.49	二轻改制高
			每人每年	定量	=6万元	6万元	100.00%	3	3.00	
		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及全额资助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人数	定量	≥6.14万人	6.44万人	104.89%	4	4.00		
		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人数	定量	≥106人	70人	66.04%	2	1.32	援藏干部体检人数减少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3	3.00	
			补助拨付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3	3.00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定量	≥95%	157.61%	166.12%	4	4.00	
			医疗费发放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3	3.00	
			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3	3.00	
	医疗费发放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3	3.00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定量	≥100%	100%	100.00%	3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定性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100%	4	4.0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定性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0%	4	4.00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0%	4	4.00	
			党组织的关怀	定性	得到传达	得到传达	100%	4	4.00	
		保障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的医疗费	定量	=100%	100%	100.00%	4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定性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0%	5	5.00	
	对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定性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定量	≥80%	95%	118.75%	4	4.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定量	≥85%	95%	111.76%	3	3.00		
		参保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95%	105.56%	3	3.00		
总分								100	98.69	
填表说明：1.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